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9,413,115.58 元，加上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02,781.63 元，加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计入未分配利润的-3,218,959.45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33,027,271.20 元，减去 2022 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199,186,907.12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0,982,759.44 元。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近三年（含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可分配利润
2020 年	399,706,418.64	636,621,367.78	1,473,473,117.90
2021 年	199,186,950.70	345,058,649.45	1,399,413,115.58
2022 年	0	277,002,781.63	1,440,982,759.44
合计	598,893,369.34	1,258,682,798.86	

经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含 2022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598,893,369.34 元，最近三年母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258,682,798.86 元，年均 419,560,932.95 元，即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142.74%，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的规定。同时，公司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7.58%，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20%” 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研发，近年来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约 9.58 亿元，预计 202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还将进一步增长，引进创新药产品的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大。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战略要求及经营计划，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特别是研发投入大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

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8日